

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： 以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為中心*

劉恆奴**

摘 要

本文從法律制度層面出發，探究現行法和戰前中國主要針對盜匪、共匪的「自新」與「自首」制度。除了傳統的「改過自新」意涵外，從檔案中分析並類型化二二八事件中自首與自新的規範方式，以及政府運用的情形，探究其實行成效，並就幾個個別案例進行細部觀察。

「自新」這種效果不明的法律制度，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各地大量運用，人數高達數千。而個案中自新的要件、程序、准許與否、自新人的待遇、自新後是否須再受司法追訴等，均十分不明確，充滿人為操作空間。自新制度是在嚴刑峻法、軍事壓迫下，極具彈性的懷柔措施，明顯違背法治國家原則。

在實際運作上，自新人被政府附條件又賦予義務的交保釋放、列冊控管，甚至試圖進行思想改造。各地自新人與連保人名單，成為綏靖清鄉之後，政府統治、控制戰後臺灣社會的重要資訊，自新人甚至被要求成為線民、交付任務，成為政府社會監控系統的一環。

關鍵詞：二二八事件、自新、自首

* 本文初稿曾以〈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〉為題，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「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」學術研討會發表，感謝與談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副教授惠賜寶貴意見。本文之完成，受惠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帶領的「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」解讀班之檔案解讀成果甚多，致上衷心謝忱。此外，亦感謝《臺灣史研究》多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、惠賜寶貴意見並提供珍貴史料補強論述依據。惟文中未盡完善之責，仍應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8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4 年 12 月 16 日。